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43,63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台揚公司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瞭解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36,429 仟元及新台幣 84,881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公司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溫芳郁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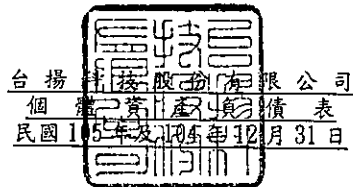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7,753	15	\$ 481,34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640	-	9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107	-	14,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66,346	26	1,222,70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84	-	1,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2,834	1	24,4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68	-	1,882	-
130X	存貨	六(六)	551,548	11	921,569	18
1410	預付款項		21,255	1	6,7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950	1	60,0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3,685</u>	<u>55</u>	<u>2,735,71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785	1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35,848	33	1,895,06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721	1	61,72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60,591	3	160,9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9,273	7	360,91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9	-	3,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0,517</u>	<u>45</u>	<u>2,493,83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4,924,202</u>	<u>100</u>	<u>\$ 5,229,548</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6,185	3	\$	1,117,343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融負債—流動			5,395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671	5		214,6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8,185	23		1,000,62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09,623	4		175,44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2,288	3		364,0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	-		1,1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5,310	-		16,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867	2		22,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6,015</u>	<u>40</u>		<u>2,912,20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7,355	8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204	-		3,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2,297	2		122,3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99,064	3		181,68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920</u>	<u>13</u>		<u>307,15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935</u>	<u>53</u>		<u>3,219,366</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133,226	43		4,006,452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1,372	3		565,804	10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53,721	1	(2,647,431)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52)	-		85,357	2
3XXX	權益總計			<u>2,327,267</u>	<u>47</u>		<u>2,010,182</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24,202</u>	<u>100</u>	\$	<u>5,229,5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737,797	100	\$ 6,077,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5,783,895)	(86)	(5,380,540)	(89)
5900 營業毛利		953,902	14	696,84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160)	(4)	(202,141)	(3)
6200 管理費用		(59,586)	(1)	(64,5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962)	(9)	(601,80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708)	(14)	(868,470)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194	-	(171,6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134	-	2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4,928	-	181,824	3
7050 財務成本		(17,518)	-	(29,8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741	2	40,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85	2	216,423	4
7900 稅前淨利		167,479	2	44,7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210)	-	(3,892)	-
8200 本期淨利		\$ 164,269	2	\$ 40,90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2,147)	-	(\$ 3,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77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07,990)	(2)	8,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358	-	(1,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557)	(2)	\$ 3,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2	-	\$ 44,52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81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81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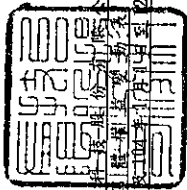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登錄證字號：證登字第 100 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未實現 匯損	權益	總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8,661	\$ 900,000	(\$ 2,684,677)	\$ 78,081					\$ 1,965,6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3,594	246,406	-	(900,000)	-	-						
本期淨利	-	-	-	-	40,904	-					40,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8)	7,276					3,618	
尾差	-	(1)	-	-	-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6,452	\$ 487,143	\$ 78,661	\$ -	(\$ 2,647,431)	\$ 85,357					\$ 2,010,182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6,452	\$ 487,143	\$ 78,661	\$ -	(\$ 2,647,431)	\$ 85,357					\$ 2,010,182	
資本公積預補虧損	-	(487,143)	(78,661)	-	565,804	-						
減資預補虧損	(2,003,226)	-	-	-	2,003,226	-						
現金增資	130,000	141,000	-	-	-	-					271,000	
股份基礎給付	-	8,190	-	-	-	-					8,1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12,182	-	-					12,182	
本期淨利	-	-	-	-	164,269	-					164,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47)	(89,631)					(16,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3,226	\$ 149,190	\$ -	\$ 12,182	\$ 53,721	\$ 4,274					\$ 2,327,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亮



經理人：顏信介

-11-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79	\$ 44,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30,855	46,17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2,148	48,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125	14,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31)	(1,8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2)	-
利息費用		17,518	29,8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8,190	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155)	(178,3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741)	(40,502)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利益		-	(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3)	(3,565)
應收帳款		(43,174)	(406,967)
其他應收款		(25,034)	17,994
存貨		370,021	91,529
預付款項		(14,479)	9,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584	254,069
其他應付款		30,634	(25,4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867	32,122
負債準備		(1,718)	(19,860)
預收款項		(1,945)	-
其他流動負債		26,924	(16,5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73)	(52,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8,625	(161,690)
收取之利息		5,591	1,750
收取之股利		162	-
支付之利息		(18,041)	(31,028)
支付之所得稅		(3,891)	(6,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446	(197,125)

(續次頁)


 台揚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 14,611)	(\$ 5,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	501,2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	(1,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	1,3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805)	(11,854)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876)	(57,590)
受限制資產減少		61,996	60,440
子公司股利匯回	六(七)	250,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23	486,5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519,616	2,532,606
短期借款減少		(2,470,774)	(2,9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62,600)	9,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03)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3,200)	六(十四)	398,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7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758)	(444,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411	(154,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342	636,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753	\$ 481,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微波地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力，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未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不償還本金，且轉換權符合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該公司債列為權益項目，於轉換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

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授權與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商譽為\$143,6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9,27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1,54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99,0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4	\$ 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097	436,071
定期存款	436,292	45,190
合計	<u>\$ 747,753</u>	<u>\$ 481,3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分別計 \$56,950 及 \$60,07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800	\$ -
評價調整	(160)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965
小計	<u>\$ 640</u>	<u>\$ 96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125 及 \$14,32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	-	USD 3,000	104.12.07- 105.02.26

3.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25,000	\$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小計	32,200	32,200
評價調整	9,781	-
累計減損	(20,196)	(20,196)
合計	\$ 21,785	\$ 12,00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9,781 及 \$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67,405	\$ 1,223,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	1,652
	1,268,589	1,225,434
減：備抵呆帳	(1,059)	(1,078)
	\$ 1,267,530	\$ 1,224,356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1,506	\$ 103,485
群組2	51,934	38,656
群組3	960,200	880,082
	\$ 1,113,640	\$ 1,022,223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35,665	\$ 196,616
91-180天	17,311	5,067
181天以上	914	450
	\$ 153,890	\$ 202,1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59 及\$1,07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78	\$ -	\$ 1,078
匯率影響數	(19)	-	(19)
12月31日	<u>\$ 1,059</u>	<u>\$ -</u>	<u>\$ 1,059</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40	\$ -	\$ 1,040
匯率影響數	38	-	38
12月31日	<u>\$ 1,078</u>	<u>\$ -</u>	<u>\$ 1,07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五)金融資產移轉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與星展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16,200 仟元之本票予星展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帳列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81,082</u>	<u>\$ 81,082</u>	<u>\$ 164,125</u>	<u>\$ 69,589</u>	1.60%

(六)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876	(\$ 18,401)	\$ 141,475
在製品	58,830	(27,195)	31,635
製成品	417,723	(39,285)	378,438
合計	<u>\$ 636,429</u>	<u>(\$ 84,881)</u>	<u>\$ 551,5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526	(\$ 16,666)	\$ 148,860
在製品	89,530	(6,095)	83,435
製成品	716,475	(27,620)	688,855
在途存貨	419	-	419
合計	<u>\$ 971,950</u>	<u>(\$ 50,381)</u>	<u>\$ 921,56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3,502	\$ 5,362,917
跌價損失	60,393	17,623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19,514	14,545
	<u>\$ 5,803,409</u>	<u>\$ 5,395,08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維揚國際(股)公司	<u>\$ 1,635,848</u>	<u>\$ 1,895,066</u>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895,066	\$ 1,848,5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5,741	40,5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50,865)	-
未實現損益	455	(2,728)
其他權益變動	(26,559)	
匯率影響數	(107,990)	8,765
12月31日	<u>\$ 1,635,848</u>	<u>\$ 1,895,06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維揚國際(股)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872,184	\$ 40,321	\$ 390	\$ 912,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6,670)	(34,107)	(390)	(851,167)
合計	<u>\$ -</u>	<u>\$ 55,514</u>	<u>\$ 6,214</u>	<u>\$ -</u>	<u>\$ 61,728</u>
105年					
1月1日	\$ -	\$ 55,514	\$ 6,214	\$ -	\$ 61,728
增添	-	15,543	3,870	-	19,413
處分	-	(565)	-	-	(565)
折舊費用	-	(26,215)	(4,640)	-	(30,855)
12月31日	<u>\$ -</u>	<u>\$ 44,277</u>	<u>\$ 5,444</u>	<u>\$ -</u>	<u>\$ 49,7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878,987	\$ 42,571	\$ 389	\$ 921,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4,710)	(37,127)	(389)	(872,226)
合計	<u>\$ -</u>	<u>\$ 44,277</u>	<u>\$ 5,444</u>	<u>\$ -</u>	<u>\$ 49,721</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8,014	\$ 1,003,603	\$ 39,832	\$ 390	\$ 1,90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078)	(919,405)	(30,033)	(390)	(1,481,906)
合計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419,933</u>
104年					
1月1日	\$ 325,936	\$ 84,198	\$ 9,799	\$ -	\$ 419,933
增添	592	6,765	824	-	8,181
處分	(317,446)	(2,763)	-	-	(320,209)
折舊費用	(9,082)	(32,686)	(4,409)	-	(46,177)
12月31日	<u>\$ -</u>	<u>\$ 55,514</u>	<u>\$ 6,214</u>	<u>\$ -</u>	<u>\$ 61,72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872,184	\$ 40,321	\$ 390	\$ 912,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6,670)	(34,107)	(390)	(851,167)
合計	<u>\$ -</u>	<u>\$ 55,514</u>	<u>\$ 6,214</u>	<u>\$ -</u>	<u>\$ 61,728</u>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91,634	\$ 840,166
累計攤銷	-	(404,895)	(274,337)	(679,232)
合計	<u>\$ 143,637</u>	<u>\$ -</u>	<u>\$ 17,297</u>	<u>\$ 160,934</u>
105年				
1月1日	\$ 143,637	\$ -	\$ 17,297	\$ 160,934
增添	-	-	11,805	11,805
攤銷費用	-	-	(12,148)	(12,148)
12月31日	<u>\$ 143,637</u>	<u>\$ -</u>	<u>\$ 16,954</u>	<u>\$ 160,59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303,439	\$ 851,971
累計攤銷	-	(404,895)	(286,485)	(691,380)
合計	<u>\$ 143,637</u>	<u>\$ -</u>	<u>\$ 16,954</u>	<u>\$ 160,591</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9,882	\$ 828,414
累計攤銷	-	(372,121)	(259,042)	(631,163)
合計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104年				
1月1日	\$ 143,637	\$ 32,774	\$ 20,840	\$ 197,251
增添	-	-	11,854	11,854
處分	-	-	(53)	(53)
攤銷費用	-	(32,774)	(15,344)	(48,118)
12月31日	<u>\$ 143,637</u>	<u>\$ -</u>	<u>\$ 17,297</u>	<u>\$ 160,9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91,634	\$ 840,166
累計攤銷	-	(404,895)	(274,337)	(679,232)
合計	<u>\$ 143,637</u>	<u>\$ -</u>	<u>\$ 17,297</u>	<u>\$ 160,9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34	\$ 7,998
推銷費用	5	7
管理費用	4	6
研究發展費用	8,705	40,107
合計	<u>\$ 12,148</u>	<u>\$ 48,118</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 143,637	\$ 143,637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係歸屬於地面微波通訊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年度財務預算予以推估以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u>第1~5年</u>	<u>第6年以後</u>
營收成長率	142%	20%	0%	20%~29%	0%
毛利率	23%	23%	23%	23%	23%
折現率	8.63%	8.63%	8.63%	8.35%	8.3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出口融資	\$ 70,950	1.85%	無
購料貸款	95,235	1.85%	無
合計	<u>\$ 166,185</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5,000	1.22%~1.69%	無
購料貸款	192,343	1.68%~2.06%	無
合計	<u>\$ 1,117,343</u>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5,395</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395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7,000	105.12.12- 106.01.25	\$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05.11.06- 106.02.06	-	-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並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 65,359 仟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45)	-
	387,355	-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387,355</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1,2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依票面金額之 103% 發行。
- (2)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4)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轉換期間：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

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5 元。
 - (7) 本公司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8)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182。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8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4%
 3.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故依據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27.2 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455	\$ 265,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391)	(84,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64	181,060
次期調整數	-	62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99,064	\$ 181,68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65,667)	\$ 84,607	(\$ 181,060)
當期服務成本	(1,561)	-	(1,561)
利息(費用)收入	(4,516)	1,438	(3,078)
	(271,744)	86,045	(185,6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31)	(6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03)	-	(22,303)
經驗調整	(9,213)	-	(9,213)
	(31,516)	(631)	(32,147)
提撥退休基金	-	3,370	3,370
支付退休金	18,805	(3,393)	15,412
12月31日餘額	(\$ 284,455)	\$ 85,391	(\$ 199,064)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17,790)	\$ 88,039	(\$ 229,751)
當期服務成本	(2,099)	-	(2,099)
利息(費用)收入	(6,355)	1,761	(4,594)
	(326,244)	89,800	(236,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9	7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758	-	18,758
經驗調整	(23,165)	-	(23,165)
	(4,407)	749	(3,658)
提撥退休基金	-	3,754	3,754
支付退休金	64,984	(9,696)	55,288
12月31日餘額	(\$ 265,667)	\$ 84,607	(\$ 181,06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59)	\$ 29,841	\$ 26,999	(\$ 28,917)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86)	\$ 31,342	\$ 28,488	(\$ 25,0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53。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05 及 \$17,83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1.04	1,950	NA	立即既得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3：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其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83	\$ 25.7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541)	25.7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242)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 年。

(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專業人員	96.12.26	\$ 18.45	49.51%	6.3年	0%	2.44%	\$ 9.35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管理階層	96.12.26	\$ 18.45	50.93%	6.8年	0%	2.44%	\$ 9.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1.04	\$ 21.00	28.74%	7天	0%	0.60%	\$ 4.20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1,167	\$ 12.20	1,902	\$ 16.84
本期執行增值權	-	-	(15)	12.20
本期離職失效增值權	-	-	(20)	12.20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1,167)	-	-	(700)	25.20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u>-</u>	-	<u>1,167</u>	12.20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u>-</u>	-	<u>-</u>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5.29 元及 9.4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25 年。

(2) 本公司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已到期。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104年12月31日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9.41	\$ 25.2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9.41	\$ 12.20	24.75%	0.25年	0%	0.71%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交割	\$ -	\$ 625
權益交割	8,190	-
合計	<u>\$ 8,190</u>	<u>\$ 625</u>

(十七) 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9,232	\$ 39,0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24	29,6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142)	(39,97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9,500)
12月31日餘額	<u>\$ 17,514</u>	<u>\$ 19,23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 15,310	\$ 16,062
非流動	\$ 2,204	\$ 3,17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分為 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2,133,22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400,645	335,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359
減資彌補虧損	(200,323)	-
現金增資	13,000	-
12月31日	<u>213,322</u>	<u>400,645</u>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積虧損計 \$ 2,003,226，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3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例為 50%。此減資案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5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3,000 仟股，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實收增資股款為 \$273,000，現金增資相關發行成本 \$2,000 已作為資本公積減項。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2 元，股利總計 \$25,599。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6,427,746	\$ 5,713,200
勞務收入	310,051	364,183
合計	<u>\$ 6,737,797</u>	<u>\$ 6,077,38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131	\$ 1,828
股利收入	162	
其他收入-其他	13,841	22,071
合計	<u>\$ 20,134</u>	<u>\$ 23,89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6,520)	(\$ 14,3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17	23,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5	178,3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3)
什項支出	(2,124)	(6,102)
合計	<u>\$ 4,928</u>	<u>\$ 181,82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01,217	\$ 478,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855	46,177
攤銷費用	12,148	48,118
合計	<u>\$ 544,220</u>	<u>\$ 572,65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21,235	\$ 392,637
員工認股權	8,190	625
勞健保費用	30,397	34,957
退休金費用	20,816	23,952
其他用人費用	20,579	26,190
合計	<u>\$ 501,217</u>	<u>\$ 478,3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77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1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6,777 及 \$95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3,210	\$ 3,8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10</u>	<u>3,8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142)	36,41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15,142</u>	<u>(36,41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210</u>	<u>\$ 3,8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8,358</u>	<u>\$ 1,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u>	<u>104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472	\$ 7,6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5,142	(36,4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3,614)	-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u>3,210</u>	<u>3,892</u>
所得稅費用	<u>\$ 3,210</u>	<u>\$ 3,89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975,524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066	642,858	111年
102年	核定數	1,086,632	1,086,632	112年
103年	核定數	407,616	407,616	113年
104年	申報數	240,322	240,322	114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520	977,755	111年
102年	核定數	1,087,021	1,087,021	112年
103年	申報數	476,383	476,383	113年
104年	預計數	214,995	214,995	114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3,721	(\$ 2,647,431)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3,349 及 \$63,32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50% 追溯調整。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同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4,269	201,925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64,269	201,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3	
可轉換公司債	612	1,205	
	\$ 164,881	203,403	\$ 0.81
<u>104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904	200,323	\$ 0.20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終止），及於民國 104 年 7 月租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廠房租期 5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7,505 及 \$19,12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82	\$ 23,6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955	73,870
	\$ 92,337	\$ 97,534

2.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認列 \$4,854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新竹廠房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租約一併移轉。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13	\$ 8,1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80	3,2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82)	(6,380)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11</u>	<u>\$ 5,08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9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u>公司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Network,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RadioComp ApS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502	\$ 7,077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8,858
合計	<u>\$ 1,502</u>	<u>\$ 15,93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4,232,658</u>	<u>\$ 4,142,27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44	\$ 1,564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40</u>	<u>88</u>
小計	<u>1,184</u>	<u>1,65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507	108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561</u>	<u>1,774</u>
小計	<u>9,068</u>	<u>1,882</u>
合計	<u>\$ 10,252</u>	<u>\$ 3,53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118,185	\$ 1,000,629
其他應付款（不含屬資金貸與部分）：		
子公司	<u>122,288</u>	<u>101,421</u>
合計	<u>\$ 1,240,473</u>	<u>\$ 1,102,050</u>

5. 銷售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4,970

6. 研發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300,133	\$ 308,303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	\$ 262,600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核准公開標售新竹廠房，並由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取得該標案，出售價款共計\$490,500 仟元(不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且已過戶完成。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1,258	\$ 692	\$ 7,285	\$ 5,229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490,500	173,055
合計	<u>\$ 1,258</u>	<u>\$ 692</u>	<u>\$ 497,785</u>	<u>\$ 178,284</u>
購買機器設備：				
子公司	<u>(\$ 585)</u>	<u>\$ -</u>	<u>(\$ 754)</u>	<u>\$ -</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保證		
子公司	<u>\$ -</u>	<u>\$ 1,050</u>

10. 營業租賃交易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7,062 及 \$10,375。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預付租金分別為 \$1,612 及 \$1,399。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1,972。
-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422 及 \$1,7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309	\$ 35,715
退職後福利	2,467	2,753
	<u>\$ 38,776</u>	<u>\$ 38,4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56,950</u>	<u>\$ 60,070</u>	退稅款之擔保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對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保證請詳附註七。

(二)或有事項

台揚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書狀交換。FTA 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提交其上訴總結，而台揚於民國 105 年 2 月 9 日提交答辯總結，盧森堡上訴法院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宣判台揚勝訴，維持一審判決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53,540	\$ 1,379,9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7,753)	(481,342)
債務淨額	(194,213)	898,601
總權益	2,327,267	2,010,182
總資本	\$ 2,133,054	\$ 2,908,783
負債資本比率	-9%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387,355	\$ -	\$ -	\$388,960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242	32.25	\$1,555,805
歐元：新台幣	887	33.90	30,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810	32.25	\$1,251,623
歐元：新台幣	1,039	33.90	35,22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39	32.825	\$1,606,423
歐元：新台幣	808	35.880	28,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585	32.825	\$1,758,928
歐元：新台幣	859	35.880	30,82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97,388
歐元：新台幣	-	33.90	(7,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46,685)
歐元：新台幣	-	33.90	97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91,089
歐元：新台幣	-	35.880	(5,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46,598)
歐元：新台幣	-	35.880	(1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558	\$ -
歐元：新台幣	1%	3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16)	\$ -
歐元：新台幣	1%	(35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64	\$ -
歐元：新台幣	1%	2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89)	\$ -
歐元：新台幣	1%	(308)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

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1.8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66,685	\$ -	\$ -	\$ -	\$ 166,685
應付帳款	1,358,856	-	-	-	1,358,856
其他應付款	331,911	-	-	-	331,911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400,000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67,427	\$ 351,195	\$ -	\$ -	\$1,118,622
應付帳款	1,215,272	-	-	-	1,215,272
其他應付款	276,867	262,600	-	-	539,467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換匯交易	\$ 2,864	\$ -	\$ -	\$ -	\$ 2,864
遠期外匯合約	2,531	-	-	-	2,531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38	\$ -	\$ -	\$ -	\$ 3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640	\$ 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184	9,601	21,785
	<u>\$ -</u>	<u>\$ 12,184</u>	<u>\$ 10,241</u>	<u>\$ 22,42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 -	\$ 2,864	\$ -	\$ 2,864
遠期外匯	-	2,531	-	2,531
合計	<u>\$ -</u>	<u>\$ 5,395</u>	<u>\$ -</u>	<u>\$ 5,395</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965	\$ -	\$ 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6	11,138	12,004
	<u>\$ -</u>	<u>\$ 1,831</u>	<u>\$ 11,138</u>	<u>\$ 12,969</u>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任何變動。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60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30% 10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64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6.72%-49.3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1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30% 10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 比	±10%	\$ -	\$ -	\$ 960	(\$ 960)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率	±1%	80	(80)	-	-
合計			80	(80)	\$ 960	(\$ 960)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 比	±10%	\$ -	\$ -	\$ 980	(\$ 9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維揚國際(股)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267,600	\$ -	\$ -	無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78,538	\$ 678,5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資金與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依證處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處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無錫)有 限公司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3)	江揚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 2,327,267	\$ 167,250	\$ -	\$ -	\$ -	-	\$ 2,327,267	Y	N	N	-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3)	MTI LABORATORY, INC.	2,327,267	1,070	-	-	-	-	2,327,267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9,601	0.48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2,184	0.59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81,060	註5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Firetid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60	-	2.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其中持有普通股10,000股，持股比例11.43%；持有特別股10,000股，持股比例16.67%。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金額	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 4,232,658	82%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118,185)	8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4,232,658	77%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118,185	74%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118,185	5.00	\$ 499,402	已收回	\$ 884,671	\$ -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I	進貨及加工費用	4,232,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5.71%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I	應付帳款	1,118,185	付款條件為收貨後60天	21.0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I	研發費用	207,6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I	其他應付款	86,0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I	研發費用	92,4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I	其他應付款	36,261	付款條件為收貨後30天	0.6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对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908,778	\$ 1,159,643	100	\$ 1,635,848	\$ 78,706	\$ 125,741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52,647	257,151	100	299,229	9,096	9,096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1,002,066	1,019,932	100	947,712	60,294	69,294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8,375	49,238	100	103,281	5,957	5,957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225	3,283	100	14,103	(124)	(124)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51,640	154,343	100	174,222	3,340	3,340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業務	\$ 999,750	2	\$ 999,750	\$ -	\$ 999,750	100	\$ 69,371	\$ 974,498	\$ -	-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	222,231	2	128,033	-	128,033	81.94	(227)	330	(186)	-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27,78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1,258,00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96,3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買)賣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逾期利息	其他(註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4,232,658	81	\$ -	-	(\$ 1,118,185)	83	\$ -	-	\$ -	-	\$ -	\$ -	\$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585	-	-	-	-	-	-	-	-	-	8,507

註1：為其他應收款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新台幣				\$	30
	-美金	USD	10,350 元，折合率 32.25		334
					364
支票存款					48,216
活期存款-新台幣					33,554
	-美金	USD	6,155,057 元，折合率 32.25		198,501
	-歐元	EUR	866,784 元，折合率 33.9		29,384
	-英鎊	GBP	23,776 元，折合率 39.61		942
	-人民幣	CNY	93,114 元，折合率 4.649		433
	-日幣	JPY	244,788 元，折合率 0.2756		67
					262,881
定期存款-新台幣					145,590
	-人民幣	CNY	62,530,000 元，折合率 4.649		290,702
					436,292
				\$	747,753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F客戶	\$ 475,784	
B客戶	293,093	
C客戶	95,220	
D客戶	94,577	
E客戶	68,107	
其他	240,62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1,267,405</u>	
減：備抵呆帳	(1,059)	
	<u>1,266,346</u>	
關係人：		
MTI Laboratory, Inc.	1,144	
建漢科技(股)公司	40	
	<u>\$ 1,267,530</u>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59,876	\$ 196,587	
在製品	58,830	53,176	
製成品	417,723	538,763	
	636,429	\$ 788,5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84,881)		
	<u>\$ 551,548</u>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依權益法認列之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權	金額		投資利益金額	匯率影響數	股權	金額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895,066	(\$ 276,969)	\$ 125,741	(\$ 107,990)	100.00%	\$ 1,635,848	\$ 1,635,848	權益法	無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購料貸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95,235	120天	1.85%	\$ 161,250	無	
出口融資	大眾國際商業銀行	70,950	30天	1.85%	300,000	無	
		<u>\$ 166,185</u>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供應商：		
A供應商	\$ 56,002	
G供應商	40,259	
E供應商	24,082	
H供應商	18,043	
其他	102,28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240,671</u>	
關係人：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1,118,185</u>	
	<u>\$ 1,358,856</u>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福利	\$ 97,511	
應付運費	23,999	
應付什費	20,402	
應付佣金	16,693	
其他	51,018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209,623</u>	
關係人：		
應付技術服務費	121,796	
其他	492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122,288</u>	
	<u>\$ 331,911</u>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個或仟套)	金 額	備 註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10,669	\$ 6,074,120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1,286	353,923	
勞務收入		<u>310,051</u>	
營業收入總額		6,738,094	
減：銷貨退回		(297)	
營業收入淨額		<u>\$ 6,737,797</u>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含在途存貨)	\$ 165,945
加：本期進料	755,541
原料盤盈	48
減：轉列報廢	(524)
出售原物料	(356)
期末原料	(96,252)
本期耗用原料	824,402
直接人工	43,004
製造費用	163,230
製造成本	1,030,636
加：期初在製品	89,530
本期購買在製品	24,379
減：轉列報廢	(7,528)
期末在製品	(58,830)
製成品成本	1,078,187
加：期初製成品	716,475
本期購買製成品	4,294,660
減：轉列報廢	(17,841)
轉列費用	(31,139)
期末製成品	(417,723)
銷貨成本	5,622,619
產品保固準備本期提列數	9,42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393
其他營業成本	91,151
出售原物料	356
存貨盤盈	(48)
營業成本合計	\$ 5,783,895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86,364		
加工費			23,393		
折舊費用			18,465		
租金支出			14,465		
其他費用			20,543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	<u>163,230</u>		

(以下空白)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運費	\$ 79,028	
佣金支出	70,982	
薪資支出	48,382	
其他費用	43,768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 242,160</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35,781	
勞務費	6,243	
股務費用	4,144	
其他費用	13,418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 59,586</u>	
研究發展費用：		
技術協助費	\$ 302,697	
薪資支出	231,345	
其他費用	83,920	各單獨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餘額5%
	<u>\$ 617,962</u>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726	\$ 315,509	-	\$ 421,235	\$ 115,925	\$ 277,337	-	\$ 393,262
勞健保費用	7,671	22,726	-	30,397	10,369	24,588	-	34,957
退休金費用	5,253	15,563	-	20,816	7,105	16,847	-	23,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82	14,297	-	20,579	10,638	15,552	-	26,190
折舊費用	18,465	12,390	-	30,855	28,901	15,617	1,659	46,177
攤銷費用	3,434	8,714	-	12,148	7,998	40,120	-	48,118

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366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16 號

會員姓名：(1) 溫 芳 郁
 (2) 林 玉 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18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55762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溫芳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